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17〕79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

关于加快推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 投资项目建设的会议纪要

根据李耿坚常务副市长的指示，2017年6月22日下午，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基平在市政府17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市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汇报。指出，加快股权基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对于提升海湾新区核心区的投资环境，促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具有十分重要

的作用。各有关单位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为汕头的振兴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会议经过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中山东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建设有关问题

（一）新津河大桥主桥桥型问题。《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5〕44号文）已明确主桥桥型可考虑采用拉索型。通过比选，综合考虑技术、经济、可行性及景观效果等因素，斜拉桥型造价低，技术成熟，抗震性能好，施工工期短，对水利、航道影响小。会议原则同意主桥桥型采用斜拉桥，并要求进一步做好优化和论证后，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项目一体化招标问题。《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5〕44号）同意项目采取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实施，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单位。鉴于目前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增加了勘察方面的内容，因此，同意项目采用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实施，公开招标确定信誉业绩好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

（三）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文件备案问题。由市住建局按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汕头市中山路东延新津河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市发改投预〔2015〕12号）、《汕头市中山路东延新津河大桥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核准的函》（汕市发改招函〔2014〕35号）、《汕